抄 本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司法院　函

地址：100203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24號
承辦人：翁芝瑩
電話：(02)2361-8577#726
傳真：(02)23811832
電子信箱：wzyella@judicial.gov.tw

受文者：最高行政法院等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27日
發文字號：院台廳行一字第1110028759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

裝

主旨：修正「行政法院工讀生僱用管理要點」第五點，並自中華民國112年1月1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附修正「行政法院工讀生僱用管理要點」第五點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最高行政法院、臺北高等行政法院、臺中高等行政法院、高雄高等行政法院
副本：本院各廳處室(以公文管理系統與傳閱系統傳送及公告周知)、本院秘書處(請刊登本院公報)、本院資訊處(請更新法學資料檢索系統)(均含附件)

訂

電子交換：最高行政法院、臺北高等行政法院、臺中高等行政法院、高雄高等行政法院

電子郵件：本院各廳處室(以公文管理系統與傳閱系統傳送及公告周知)

線

電子傳遞：本院秘書處(請刊登本院公報)、本院資訊處(請更新法學資料檢索系統)